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8,380,000	3.61%	1.17%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0,435,000	148,815,000	64.17%	20.82%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0,435,000	148,815,000	63.06%	20.8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能源")与黄良标、余飞(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和锂锂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目标公司股东持有和锂锂业100.00%的股权,并有意向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1%股权给金圆新能源。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姓名:黄良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3************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二)姓名:余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30************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拉萨路与孔雀河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321324372L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飞
成立日期:2015-01-07

经营范围: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不含危化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特殊许可的除外);有色金属、电池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黄良标持有目标公司55.00%股权,余飞持有目标公司45.00%的股权。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和锂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余飞
乙方2:黄良标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1、项目情况

目标公司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2016年开始建设20000 t/a高纯锂盐项目,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磷酸锂五个产品。项目建设直接投资总额5.6亿,占地面积271亩,其中一期已建成投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磷酸锂)和1000吨高纯碳酸锂(或电池级磷酸锂),建设投资总额约3.2亿元,包括20800m2高纯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9600m2 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楼等。二期规划建设5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4000吨电池级氯化锂,建设投资总额约2.4亿元,包括10000m2电池级氢氧化锂、8000m2电池级氯化锂生产线、倒班宿舍楼等。

2、交易方案

金圆新能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51 %股份("本次交易")。具体方式及比例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1%股权。

3、交易步骤

(1)尽职调查:乙方应在与甲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技术、法律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双方共同积极推动尽职调查工作,如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问题,可以与乙方协商调整交易方案。(2)签署协议:双方就尽职调查情况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后,甲方和乙方协商、谈判、签署本次交易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3)股权结构调整:投资协议签署后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启动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相关工作。(4)股权价款: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协商确定。(5)交割交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交接事宜。

4、甲方义务

除交易步骤所述事项外,甲方有如下义务:(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组织团队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2)在协议签署过程中,甲方需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5、乙方义务

除交易步骤所述事项外,乙方有如下义务: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提供全面、真实、可靠的资料,帮助甲方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承诺如下:(1)目标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乙方具备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的民事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2)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的、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的义务相冲突,不会侵犯其它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3)本协议中的项目情况和承诺事项及相关登记信息属实,可以作为甲方投资收购的参考依据。(4)本协议中,乙方1和乙方2统称为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丙方义务

除交易步骤所述事项外,丙方有如下义务: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提供全面、真实、可靠的资料,帮助甲方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丙方承诺如下:(1)目标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丙方具备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的民事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2)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的、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的义务相冲突,不会侵犯其它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3)本协议中的项目情况和承诺事项及相关登记信息属实,可以作为甲方投资收购的参考依据。

7、排他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为排他期。排他期内,除甲方明确终止交易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就本次交易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谈判或达成任何约定、协议。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和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无效。

8、投资意向金条款

甲方同意向共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500万元,若甲乙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该投资意向金自动转成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免除甲方5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若甲乙双方未能在排他期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乙方(包括乙方1和乙方2,下同)应在排他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意向金500万元,乙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同意每天按照投资意向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意向金之日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无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和锂锂业作为一家锂电产业链上游盐湖提锂深加工企业,其2016年开始建设20000 t/a高纯锂盐项目,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磷酸锂五个产品。和锂锂业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磷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为锂电池和锂合金的主要原料,电池级磷酸锂为磷酸铁锂电池的主要原料。二者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人工智能、5G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目前目标公司年产值2.4亿,员工88人。和锂锂业目前已具有成熟的技术水平及团队人员储备,同时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基于以上优势,公司收购和锂锂业旨在充分发挥协同合作效应,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缩短碳酸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及缩减建设成本,发挥区域优势及成本优势,加快实现碳酸锂量产目标。本次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尚在诉讼中。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存在持股变动,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及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报备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5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 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 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轩娜娜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2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37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其经营需要,中国信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4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信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72,774	5.21%	协议转让取得:24,372,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0.22%	2021/7/12 ~ 2021/10/11	22.26-22.54	2021年6月1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679,4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79,488股	2021/11/4 ~ 2022/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信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持有期为一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日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1年10月14日起在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4.1.2在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入业务,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4.1.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入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入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入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5.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八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马瑜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公司董事马瑜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527,310	1.03	4,527,31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23	1,000,0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310	0.80	3,527,310	0.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马瑜骅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马瑜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文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0-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1年10月15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 万元 - 5200 万元	盈利:3009.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3 % - 72.8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 元/股 - 0.35 元/股	盈利:0.2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3.25 万元 - 1003.25 万元	盈利:2390.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66.66 % - 76.6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股 - 0.07 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持续获得行业客户重大合同订单;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适应新一代智能手机生产加工首次推出的数控双工位曲面抛光机获得客户批量订单;此外,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数控磨床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粉末冶金行业的应用领域扩大,收入同比呈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